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告 綠漾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志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

廖家瑜律師

被告 林嘉柔

訴訟代理人 魯忠翰律師

周逸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綠漾家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柏志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7條第3項各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綠漾家飾有限公司（下稱綠漾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變更為陳柏志，因原告有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，嗣經本院於109年1月31日判決，被告於同年2月27日提起上訴時始同時表明上情，陳柏志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業據提出綠漾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 瀚 章